
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 
家長通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八十五號  
中六生活營

敬啟者：

本校謹定於 11 月 9 日至 10 日(星期三及四) 舉行中六生活營以培養學生的群體生活和團隊精神。學生必須參加，無故缺席者可作曠課論。活動流程見下表。11 月 9 日，學生可穿著運動套裝。11 月 10 日，學生可穿著運動套裝或樸素便服。活動費用已於中五時繳付(原為中五生活營)。

11 月 9 日學生需按上課時間表上第一至第六課節(不用上第七及第八堂)，午膳後才前往營地。11 月 10 日約 1:45pm 回到學校並解散。

由於中六前往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，而該處須使用安心出行，因此未合乎疫苗通行證要求的學生將會安排留校溫習(11 月 9 日：2:00pm - 4:00pm；11 月 10 日：8:00am - 1:45pm)。留校溫習的學生需穿著校服。

學生星期三必須於早上回校前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，填寫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並帶回學校作核查，而星期四早上亦會於營內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。

11 月 9 日	
8:00am - 1:00pm	學生需按時間表上第一至第六課節
1:00pm - 2:00pm	午膳
2:00pm - 2:15pm	禮堂集合
2:15pm - 3:00pm	乘車前往「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」
3:00pm - 9:00pm	營內活動

  

11 月 10 日	
8:00am - 1:00pm	營內活動
1:00pm - 1:45pm	乘車回校及放學

\* 中六生活營學生備忘 (請參閱背頁附件)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  
(曹達明)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✕

回 條 (第八十五號)  
中六生活營

敬覆者：

本人 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 11 月 9 日至 10 日 (星期四及五) 舉行之中六生活營。

本人欲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或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資助。

此覆  
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謹覆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學號 ( )

二零二二年十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及在方格內加✓號)

(REF: P:\C22\I085 241022)

## 中六生活營學生備忘

### (A) 學生須知：

1. 學生必須帶備學生証；如同學年滿十五歲，亦須帶備身份証。
2. 學生必須攜帶手提電話以掃瞄安心出行。
3. 中六生活營當日，學生如下午遲到回校，以致未能隨隊出發，一律須先向駐校老師報到，並須留校自修到放學時間(4:00pm)，方可回家。
4. 中六生活營當日，學生如恰遇身體不適，以致不能參加活動，須由家長於即日8:00am前致電校方請假，並於復課日攜同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文件，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。
5. 學生於毫無合理解釋下缺席活動，則作逃學曠課論。
6. 缺席旅行之學生所繳付的所有費用，將一概不獲發還。
7. 惡劣天氣的安排：
  - (i) 若旅行當天因惡劣天氣影響，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訊號(八號或以上風球)，或紅/黑色暴雨警告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所有活動取消，學生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；
8. 解散後，學生應盡快回家，切勿在學校逗留或在街上流連。

### (B) 守則：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所有學校校規皆適用於學校生活營。
2. 學生不可作危險動作，並應經常注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。
3. 學生必須嚴守活動地點的一切規則。
4. 學生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服從老師指示，不得擅自離開活動地點範圍及作單獨活動。
5. 學生應自我約束，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。若發生事故，須立即通知老師。
6. 生活營乃本校活動，學生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參加，若在目的地巧遇親友，亦不得隨同進行活動。
7. 必須保持環境清潔，不得隨意棄置垃圾。
8. 車輛行駛時，切勿在車上喧嘩、嬉戲、以免構成意外。
9. 學生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，不宜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，以免招致損失。
10. 學生第二天可穿著款式樸素的便服(如有需要可攜帶外套禦寒)。不宜著穿緊身衫褲。其他儀容要求與平日上課無異，可參考學生手冊第3至4頁。
11. 攜帶用品必須以輕便為原則。建議學生帶備足夠清水、防蚊用品及防曬用品，如帽子及太陽油。
12. 如旅遊巴之座位上設有安全帶，學生必需佩戴。